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一年四月

1.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独立董事贺强先生、严法善先生、张金清先生、王建新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3 公司董事长张喜芳先生、总裁林德琼先生、首席财务总监赵东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2.1.1 公司的法定名称

中文：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民生信托）

英文：China MinSheng Trust Co., Ltd.（缩写：CMT）

2.1.2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喜芳

2.1.3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19 层

邮政编码：100005

公司网址：www.msxt.com

公司电子信箱：minshengtrust@msxt.com

2.1.4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裘骆红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吴斌

办公电话：8610-85259066

办公传真：8610-85259080

电子信箱：dshbgs@msxt.com

2.1.5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2.1.6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1.7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2.2 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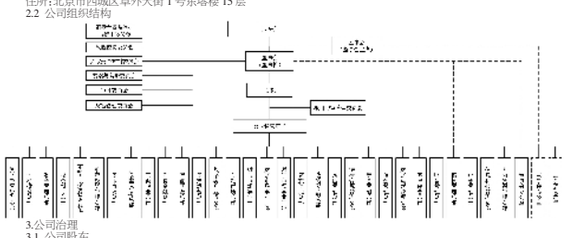

3.公司治理

3.1 公司股东

3.1.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5 家股东。以下是持有本公司 10%以上（含 10%）出资比例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82.7071%	韩晓生	3,877,889.539886万元	武汉市江汉区云彩路198号泛海城市广场12层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对科技、文化、教育、金融等产业项目投资；装饰工程、装修工程；建筑及装饰材料销售；基础设施建设；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商业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7143%	徐阅	180,000万元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185号泛海国际中心6幢1单元101室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14,424.54 万元，净资产 210,132.23 万元，净利润 5009.08 万元。（未经审计）

注：1、★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上述股东之间，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1.2 公司前三位股东的主要股东情况

3.1.2.1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2.30%	宋宏谋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营房地产业务及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8,099,083.22 万元，净资产 3,498,034.37 万元，净利润 −472,038.46 万元。（未经审计）

3.1.2.2 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100%	韩晓生	武汉市江汉区云彩路198号泛海城市广场12层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对科技、文化、教育、金融等产业项目投资；装饰工程、装修工程；建筑及装饰材料销售；基础设施建设；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商业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2,259,898.97 万元，净资产 5,127,774.75 万元，净利润 −189,231.53 万元。（未经审计）

3.1.2.3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北京市人民政府	100%	——	——	——

注：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2 公司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张喜芳	董事长	男	48	2020年5月29日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82.7071%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民生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英伟	副董事长	男	49	2019年10月18日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82.7071%	工程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马 骅	董事	男	51	2019年8月26日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82.7071%	金融学专业研究生。现任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张 博	董事	男	47	2019年8月26日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82.7071%	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舒高勇	董事	男	46	2019年8月26日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82.7071%	经济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报告期内，担任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田吉申	董事	男	41	2019年8月26日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82.7071%	理学硕士（金融学专业）。现任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陈基建	董事	男	58	2019年8月26日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82.7071%	工商管理（金融）硕士。报告期内，担任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李源光	董事	男	51	2019年8月26日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500%	经济学硕士。现任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总监；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贺 强	独立董事	男	68	2020年9月10日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82.7071%	经济学硕士、高级研究员、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元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严法善	独立董事	男	69	2019年8月26日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82.7071%	经济学博士。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资本论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上海经济学会副秘书长；上海资本论研究专业委员会主任；中芯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张金清	独立董事	男	55	2019年8月26日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82.7071%	理学博士、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教育部金融创新研究生开放实验室主任；复旦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站长、经济学院学位委员会副主席、经济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席；全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上海市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委员；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王建新	独立董事	男	47	2019年8月26日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82.7071%	管理学博士，首批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和学科带头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现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注：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3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消费者权益保护与信托委员会	一、组织制订公司信托业务发展及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规划，指导、督促高级管理层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战略中； 二、对公司信托业务运行情况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进行定期评估； 三、针对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检查公司信托业务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后要求董事会组织整改的问题，研究提出具体措施； 四、指导信托业务部门开展信托业务创新； 五、当公司或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研究提出维护受益人权益的具体措施； 六、研究公司信托业务部门设置方案； 七、指导对信托从业人员的培训等； 八、审查公司是否侵占受益人利益，获取不当信托报酬行为； 九、关注信托业务的信息披露情况； 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张金清	主任委员
		严法善	副主任委员
		舒高勇	委员
		田吉申	委员
		李源光	委员
风险控制委员会	一、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年度报告； 二、确定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三、对公司信托业务和自营业务的风险控制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四、对公司自有财产和信托财产的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 五、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六、审议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七、为董事会督导公司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提供建议；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贺 强	主任委员
		赵英伟	副主任委员
		张喜芳	委员
		陈基建	委员
		王建新	委员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一、研究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根据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与重要性，参考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并监督薪酬计划或方案的实施； 二、拟定考核标准，审查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提交考核评价意见； 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研究董事、经理层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层人员的人选； 六、对董事、经理层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贺 强	主任委员
		张喜芳	副主任委员
		张 博	委员
		舒高勇	委员
		李源光	委员
审计委员会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合规性等进行监督； 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王建新	主任委员
		赵英伟	副主任委员
		马 骅	委员
		贺 强	委员
		李源光	委员
财富管理委员会	一、组织制订公司财富业务发展战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二、就建立和完善公司财富业务管理制度流程提出建议，在授权范围内对相关制度进行审批； 三、定期对财富管理业务运行情况进行评估，提出调整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四、针对外部监管机构和内外部审计机构对财富业务条线提出的需重点关注的问题研究提出具体措施； 五、研究制定公司财富业务部门的设置方案及发展规划，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六、指导财富业务部门开展业务创新； 七、就建立与完善财富业务条线考核激励机制提出建议；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马 骅	主任委员
		田吉申	副主任委员
		张喜芳	委员
		赵英伟	委员
		张 博	委员

注：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4 监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方 舟	监事会主席	男	50	2020年8月12日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82.7071%	经济学博士，经济师。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中国通海国际金融董事会副主席、执行委员会主席；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程果琦	监事会副主席	男	45	2019年8月26日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82.7071%	经济学硕士（金融学专业），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总监；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刘国升	监事	男	51	2019年8月26日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82.7071%	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监事。
冯壮勇	监事	男	52	2019年8月26日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82.7071%	法学硕士，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总监；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监事。
张冬梅	监事	女	50	2019年8月26日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500%	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职称。现任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兼预算与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监事。
欧阳燕红	职工监事	女	47	2019年7月19日	——	——	理学硕士。报告期内，担任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总裁、职工监事。
马世崧	职工监事	男	45	2019年7月19日	——	——	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资产运营总部副总裁、职工监事。
李世朝	职工监事	男	37	2019年7月19日	——	——	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法律合规管理总部总裁、职工监事。

注：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5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林德琼	总裁	男	57	2020年11月6日	16	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金融工程专业
赵 东	首席财务总监	男	50	2019年10月18日	22	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会计硕士专业
裘骆红	首席法律合规总监	女	52	2019年10月18日	29	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金融学专业
黄明芳	首席风险控制总监	女	48	2020年9月2日	22	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会计硕士专业
董 军	副总裁	男	51	2019年10月18日	18	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经济学专业
石俊鹏	副总裁	男	44	2019年10月18日	18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金融与投资专业
罗岑宁	副总裁	女	40	2019年10月18日	16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国际经济法专业
鲁 乐	助理总裁	男	36	2020年2月19日	14	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工程专业
肖燕明	助理总裁	男	46	2019年10月18日	15	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

注：1.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021 年 1 月 27 日，林德琼总裁职务的任职资格经北京银保监局核准批复（京银保监复〔2021〕71 号）。

3.6 公司员工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0 岁以下	0	0	0	0
	20–29 岁	94	16.1%	123	22%
	30–39 岁	416	71.2%	368	67%
	40 岁以上	74	12.7%	59	11%
学历分布	博士	7	1.2%	9	2%
	硕士	286	49.0%	272	49%
	本科	275	47.0%	253	46%
	专科	15	2.6%	14	2%
	其他	1	0.2%	2	1%
岗位分布	高管人员	9	1.5%	8	1%
	固有业务人员	2	0.4%	3	1%
	信托业务人员	150	25.7%	155	28%
	其他人员	423	72.4%	384	70%
合计		584	——	550	——

注：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和战略规划

公司以保障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为最高准则，秉承合规、稳健的经营思路，着力开发优质项目，追求风险可控的经济利益；公司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目标，为优质企业和客户提供多样化的金融服务。

公司继续坚持"财富、投资、投行、资管、融资"五大市场定位，重点打造好"自主投资能力、资产管理能力、财富管理能力"三合公司发展的"发动机"，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差异化、专业化、盈利化特征的"投资银行管理型金融机构"。

在双循环经济发展新格局中，公司致力于回归信托本源，构建基于专业能力提升的主动管理能力体系，践行守正、忠实、专业的受托人文化。在稳步发展优势传统业务的同时，公司将进一步着力发展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资产证券化、家族信托（慈善信托）等信托业务，助力国家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经营的业务品种主要包括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

信托业务品种主要包括单一资金信托、集合资金信托、财产信托等。信托财产的运用方式主要有贷款和投资。

固有业务主要是自有资金的同业存款、发放贷款和投资信托产品、资管计划等。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实际管理信托资产 2,059.39 亿元，管理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 81.76 亿元，公司固有资产总额达到 133.25 亿元（母公司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向信托受益人支付的投资收益总额达 156.48 亿元（含私募基金）。公司严格履行了受托人的尽职管理职责，实现了信托业务的主要预期目标，最大化地维护受益人利益。

4.2.1 信托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上年存续信托项目 279 个，存续信托本金余额 1,928.69 亿元，报告期末，存续信托项目 454 个，存续信托本金余额 2,048.83 亿元，信托资产总额 2,059.39 亿元。

公司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如下：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343,567.68	1.67	基础产业	1,122,492.71	5.45
贷款	4,231,520.07	20.55	房地产	2,167,437.33	10.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2,685.02	5.06	证券市场	3,483,635.83	16.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05,480.02	31.10	工商企业	8,357,469.61	40.59
长期股权投资	1,964,707.06	9.54	金融机构	4,386,912.60	21.30
其他	6,605,966.72	32.08	其他	1,075,978.49	5.22
信托资产总计	20,593,926.57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20,593,926.57	100.00

4.2.2 私募基金业务

截止年底，公司存续基金项目 18 个，存续基金本金余额 84.56 亿元。

4.2.3 固有业务

公司固有业务主要包括自有资金的同业存款、发放贷款和投资信托产品、资管计划等。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秉承谨慎稳健原则，在提高资金运用效率的同时，进一步强化业务风险防范与风险监控，确保公司资产的稳健增长。报告期末，公司固有资产运用与分布表如下：

固有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47,410.58	3.56	基础产业	22,892.47	1.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4,828.04	41.64	房地产业	0.00	0.00
贷款	116,114.35	8.71	工商企业	903,091.24	67.77
其他投资类资产	539,958.25	40.52	金融机构	92,588.71	6.95
其他资产	74,175.42	5.57	其他	313,914.21	23.56
资产总计	1,332,486.64	100.00	资产总计	1,332,486.64	100.00

注：以上数据口径为母公司。

4.3 市场分析

2020 年伊始新冠疫情的冲击，严重影响了世界范围内主要经济体的正常运行，叠加国际不同政治形态的对抗向经济领域延伸，中国经济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现实中，中国实体经济的方方面面也的确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依靠着党中央的领导，中国政府以迅捷、务实、高效的措施，有效控制疫情，创造并把握住了防控线、非对称历史性发展机遇，在 2020 年度保持了经济平稳发展，为减缓世界经济下滑速度做出贡献。

从长期趋势看，对外政治、经济领域的"过招"难以完全回避，对内经济结构调整带来的阵痛长期存在，不确定性与营商环境变迁相伴而行。时代潮头机遇与挑战并存，在双循环经济发展新格局中，以高端智造国产替代、科技成果转换、新基建（数字、信息基础设施）、大消费等为代表的结构性机会将为中国经济注入新的活力，2021 年中国经济有望实现较高增长水平。

在金融领域方面，从中央政府及监管层面，通过宏观货币工具运用、金融政策组合参调节资本市场投放水平、通过微观监管政策调整引导金融侧风险化改善传递效能，但仍处金融回归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在信托行业，面对日益纷繁复杂的金融市场环境，监管政策调整引领信托公司回归本源，以信托文化建设入手，强调守正、忠实、专业的信托受托人文化；同时带动信托理念宣传调整，倡导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务实态度。整体看信托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能得到不断提升，全行业的风险意识及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稳健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

4.3.1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宏观经济受外部因素影响较大。2020 年，受国际政治摩擦向经济领域延伸，叠加国内疫情影响，中国经济承压。中期看中国经济结构仍有相当的对外部因素敏感度，实体经济，特别是民营企业经营出现波动可能性较大。

（2）长期性债务风险上升，金融风险事件发生影响行业稳定。根据国际金融协会（IIF）公布数据，2020 年全球债务余额约为 275 万亿美元较 2019 年底增长 6.5%，相当于全球 GDP 总量的 365%，全球范围内债务风险上升。2020 年，中国政府强调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并取得关键进展，部分金融机构风险暴露及风险处置并举，一定程度纾解了行业风险隐患，但是风险形势依然复杂，存在着诸多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

（3）疫情冲击持续，间接影响金融市场稳定。自 2019 年底以来，疫情加剧导致了世界范围内结构性"梗阻"、能源价格波动，冲击了国际大宗商品市场，风险存在进一步传导至我国金融体系的可能。全球中产阶级增长趋势在疫情持续中由升转降，特别是拉美国家之少明显，此种变化或超全球金融体系稳定性。加剧中国金融市场波动。

（4）金融行业竞争加剧。资管新规对信托公司业务影响较大，部分信托业务面临模式重构挑战。此外，随着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业务的逐渐拓展，凭借其股东优势、客户优势及销售优势，势必对信托公司业务带来诸多竞争压力。

4.3.2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中国最早、较好的控制住疫情，为 2020 年世界主要经济体当中唯一实现正增长的经济体。中国政府以迅捷、务实、高效的措施，有效控制疫情，创造并把握住了阶段性、非对称历史性发展机遇，在 2020 年度保持了经济平稳发展。

（2）外部影响因素或趋于缓和，有利于短期提振经济，金融机构可顺势而为。WTO 重构、美国选举尘埃落地，外部影响因素对中国经济的冲击或趋于缓和，利于短期促进国际合作提振中国经济，为深化改革赢得宝贵时间。中央积极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金融机构在业务结构上可顺势而为，信托行业通过专注技术变革驱动领域（如数字经济、数字治理，人工智能等），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

（3）国内资本市场深化改革，促信托公司转型，金融风险的适度释放，有益于行业稳健发展。国内资本市场深化改革，股市稳步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债市加强监管及制度建设，资产证券化领域提索公募 REITs 试点，对信托公司而言应把握上述结构性业务机会积极转型。同时，2020 年金融机构风险事件释放出清，整体金融行业对风险管理的把控提升到较高水平，信托行业在化解和处置金融风险过程中，提升了自身风险识别及应对能力，有利于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4）巨大的财富管理市场。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具活力的财富管理市场，市场规模增速领先全球，高净值客户数量也居世界前列，其相应的财富管理需求必将催生出一批具有全球视野、高财富管理能力的金融公司。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根据《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公司已建立起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在内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股东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及信托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财富管理委员会。各个层级和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授权体系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履行职能。

公司建立了以《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基础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机构完备的治理结构。

公司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授权指导下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制度及流程管理体系，覆盖法人治理结构、信托和固有业务管理、风险管理、法律合规管理、项目运营管理、发行和销售等财富管理、信息化管理、人力资源及考核管理、合同档案等综合管理、稽核审计管理等前、中、后各个环节。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确保了内部控制有章可循。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环境的改善和内部控制文化的建设，根据经济环境、金融环境、公司市场定位、公司内部管理潜力把握等需要，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公司强调"内部控制环境全覆盖"，认真培育内部控制环境中的全程管理、全员管理、全面管理的内部控制文化，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全覆盖。

4.4.2 内部控制措施

4.4.2.1 履行内部控制职能的部门

公司已构建起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职能体系，实现内部控制职能的分层控制：公司已建立首席风险控制总监和首席法律合规总监管理下的风险控制组织体系，并具体由风险管理总部、法律合规管理总部、运营管理总部根据部门职能分工合作；同时，公司也建立了稽核管理体系，并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活动实施稽核管理，由稽核管理总部具体负责。

4.4.2.2 内部控制的主要政策、制度、程序及执行情况

（1）风险控制的主要政策

按照各项政策内容，分别由股东会审批、董事会审批、公司审批、各管理总部审批，其中公司治理层面的相关制度及议事规则由股东会审批；公司经营方面的制度，根据具体内容，分别由董事会或公司内部审批；在上述审批制度规定的范围内，各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财务管理总部等）可制定相关操作规则、指引，明确具体要求。

（2）业务控制制度

在项目和合同文本审核、资金拨付和执行过程管理方面，公司制定固有和信托两大体系的管理制度。在业务前期审核、资金拨付和执行过程管理等环节，依据《固有业务管理办法》、《私募股权投资类业务操作指引》、《二级市场证券投资类业务操作指引》、《不动产投资类业务操作指引》、《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操作指引》、《合同管理办法》、《项目发行及放款管理办法》、《投后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相关工作流程和标准，并能根据信托行业发展及时予以修订和完善。

（3）对外担保制度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及业务审批授权体系中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信息披露做出明确规定。

（4）内部监督与问责制度

公司依据《稽核审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全员问责制度》，定期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并及时将内部审计报告报送公司经营层及董事会。

公司根据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监管政策的调整以及业务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对上述制度进行修订。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在公司内部信息交流与反馈方面，公司通过建立各项规章制度，涵盖了相应制度规范报告责任主体、报告形式、报告流程、报告频率等事项，明确了公司自上而下的授权机制和自下而上的报告机制。报告期内，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对于信托业务、基金业务、高级管理人员更替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报备或报批手续，对于监管部门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均给予及时、详细的信息反馈。通过公开信息披露机制，增进了公司与监管部门、委托人及受益人之间的信息交流和沟通，增强了公司管理运行的透明度。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根据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监督评价与纠正体系体现在多个层次：监事会作为独立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层和公司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公司首席法律合规总监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运行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并对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稽核管理总部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风险管理总部，法律合规管理总部和运营管理总部主要通过现场调查、法律文本审核、资金拨付审核、过程管理等措施对业务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及时提出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4.5.1.1 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风险

基于金融行业运营环境和信托业特征，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同时还可能承担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及战略风险等其他风险。

4.5.1.2 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和控制政策

公司围绕总体经营和发展战略目标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将风险管理工作贯穿到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中，对业务经营的全过程进行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确保稳健经营。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确立了如下风险管理基本原则和政策：

（1）匹配性原则。风险管理策略与业务发展战略有机结合，与公司长期发展目标相一致。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须与风险状况和系统重要性等相适应，并根据环境变化予以调整。

（2）全覆盖原则。风险管理工作覆盖各项业务条线和各种业务类型，覆盖所有分支机构、附属机构、部门、岗位和人员，覆盖所面临的所有风险种类和不同风险之间的相互影响，贯穿到各项业务的决策、执行和监督等全部管理环节。

（3）独立性原则。风险管理部门独立于业务部门，负责对各项业务独立开展风险管理，各部门和岗位设置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各项业务操作环节交叉控制或监督，防止操作失误或舞弊发生。

（4）有效性原则。各项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应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和国家法律法规、市场变化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和完善。

（5）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原则。公司逐步建立完备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设定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估标准，使风险管理工作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4.5.1.3 公司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公司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是在公司目前的组织结构上，根据不同职能构建而成，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管理架构下，业务线、风险合规运营管理线、稽核审计线三道主要防线组成的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以"三会一层"为基本管理架构，充分发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管理层各方职能，建立了良好有效的沟通机制和高度统一的战略共识，为公司的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创造良好前提。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承担风险管理最终责任和最高决策职能，负责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总体战略、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保障风险管理所需资源，掌握公司总体风险状况，制定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对公司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理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公司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战略，设立首席风险控制总监、首席法律合规总监。首席风险控制总监负责制定并执行具体的风险管理政策、管理程序和控制制度，指导、协调和监督各管理部门和各业务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并定期向董事会或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风险管理报告；同时负责监督公司固有、信托和基金项目评审及通过后实施过程的管理和审查，组织制定包括项目持续检查、评价、预警和处置的风险监控制度，指导、协调和监督项目风险排查、紧急预案、风险化解工作，并定期向董事会或公司管理层报送风险排查报告。首席法律合规总监负责组织建立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和合法合规审核体系及相关制度、政策，指导、协调和监督各管理部门和各业务机构开展法律合规管理工作；同时负责监督检查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对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和公司本级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对公司主要经营管理活动、对各级主要管理人员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履职情况等进行审计监督，并定期向董事会或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公司风险管理中，业务条线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风险管理条线承担制定政策和流程，日常监测和控制风险的责任；稽核管理部门承担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履责情况的稽核管理和审计责任。在业务管理方面，公司实施专业化评审和审批执行相分离制度，提高风险识别及把控能力，规范业务审批及决策管理。公司设立项目评审管理委员会，负责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等进行独立评审，并根据审批权限规定最终报有权审批人审批。公司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总部，法律合规管理总部，运营管理总部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对公司经营和业务活动执行具体开展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和报告等风险管理日常工作。公司设立稽核管理总部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独立的监督和检查，并将全面风险管理纳入内部稽核审计范畴，定期审查和评价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从而改善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的效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是公司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主要是指因交易对手违约而造成财产损失的风险，又称违约风险，主要表现为客户交易违约或借款人信用等级下降等原因，造成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信托财产、基金财产和固有财产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信用风险的产生主要来自经济运行周期以及企业自身经营特殊事件的影响。当信用风险发生时，如受托人没有尽职管理、安排预算不恰当时，或信托项目违法违规未能如期执行时，会导致发生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压力主要表现在融资类业务中，对于此类风险，公司严格要求前期详细尽调、中期独立审查与评估、后期及时跟踪管理，同时持对交易对手信用资质情况，要求提供相应的抵押、质押、保证以及其他增信措施，防范信用风